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补选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。同意补选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在此前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8,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，继续向其提供等额委托贷款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